

(GF—2017—0201)

三门峡市大岭路（和平路—黄河路）道路
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天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大岭路（和平路—黄河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大岭路（和平路—黄河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城市（2024）23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土方工程、沥青路面、人行道路面、树池、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等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贰角陆分(¥8566719.2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08875.4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2255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200MB0W95803C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00796799793K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地 址： 三门峡市文明路西段

文明路西段北侧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王森虎

法定代表人： 杨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晓

电 话： /

电 话： (0398) 282147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高阳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713120719200141815

